

证券代码：838635

证券简称：聚亿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玉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核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180 万元的交易；

(2) 2020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其中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3) 2020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东普借字第 7000144 号），借款额度为 6,00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聚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